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住校生管理辦法

102.12.10 經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105.01.06 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12.20 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8.10.01 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101.02.02 日教中(三)字第1010501986 號書函「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自主檢核表」辦理。

二、教育部102.11.12頒布「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 貳、目的：

為落實住宿生管理，維護宿舍整體設施，建立團體生活規範，達到生活輔導之目的。

## 參、管理權責：

一、學務處：負責宿舍管理，行政綜合協調及住宿學生生活管理。

### 二、總務處：

(一)聘任或委由簽約之保全(管顧)公司聘任具經驗及責任心之住宿輔導人員。

(二)宿舍設備之採購及修繕、水電供應、宿舍內所有財產及物品律定使用與管理、住宿相關費用擬定與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主計室：負責宿舍相關帳務處理事宜。

四、成立「學校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人員如附件一。

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設立本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宿舍管理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副主任委員；生輔組長為執行秘書；另設置教師代表1員、行政代表3員(含一般教官、輔導室主任、總務主任)、住宿學生代表1員及住宿生家長代表1員擔任委員。合計9員單一性別不低於1/3，共同負責宿舍管理相關事宜。

## 肆、住校申請：

一、本校備有學生宿舍，目前最大容量72個床位〔依區域分為32個床位及40床位〕，床位男女生之調整，依照當學期申請人數異動。

二、為使有實際住宿需求及居住地交通困難同學之住宿權益保障，對戶籍與實際居住地址不符之申請案件將實施查驗，如發現有造假或不實情事，取消住宿申請資格；特殊狀況或未與父母同住者，請附上特殊事項說明(不拘格式)以利管制。

三、本校宿舍囿於床位容量限制因素，宿舍員額以高三40%、高一35%及高二25%之優先順序與人數比例排定之。申請優先資格如次：

(一)領有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或接受學校清寒補助之清寒學生者。

(二)經導師查明學生因家庭因素而無法提供妥善居家生活者。

(三)因應本校安全實需及協助學校擔任宿舍幹部實際住宿需求，以能主動為校服務且交通不便同學為優先考量。

(四)交通困難度以實際居住處所為主（外縣市優先、距火車站或公車站3公里以外次之）。

- 四、於新生報到時或學期結束二週前，向生輔組提出住宿申請(住宿申請表如附件二)，經核准通知(公告或電話通知)後即可辦理進住。
- 五、原住宿生表現良好者，得列入下學期申請住宿審核之參考。
- 六、住宿期限以一學期為單位，第二學期需住宿者，應於第一學期結束二星期前向承辦業務教官或住宿管理人員提出住宿申請。
- 七、凡經違反住宿規定經勒令退宿學生，不得再申請住宿。
- 八、患有精神疾病、重大疾病（傳染病）及不習慣團體生活者，不得申請住宿。
- 九、住校生一律參加伙食團。
- 十、床位編排一經編定，非有重大原因，不得請求變更，且嚴禁私自調換床位或將住宿權私讓與他人。

#### 伍、進住與離(退)宿：

- 一、進住須按規定準時報到，依報到程序逐項審核，核准後方可進住。
- 二、學生住宿一學期之時間為：學校註冊日起至結業式止，申請住宿之需求包含寒〔暑〕期輔導者，須於學期結束前二週將申請表送至教官室，逾時申請者，不接受申請(申請期間：學期結束前6週至前2週)。
- 三、住宿生於開學前一日進住(搬運個人生活必需品)，寢室名單於開學前一週公告周知；另寒、暑假輔導課寢室依申請人數調整。
- 四、學生於申請進住學生宿舍前，應預先瞭解宿舍內一切規定，並於進住宿舍期間有義務及責任遵守宿舍有關規定與維護宿舍整潔，並負維護室內所有公物及一切設備之完整與保管之責任，若有損失或損壞應依本校公物賠償辦法辦理。
- 五、住校生如因故半途離宿者，需報退宿申請書，並由家長〔或監護人〕親自來校辦理〔或書面證明〕，且辦妥一切離宿手續方得離宿。辦理退宿者依校長核示日期為準，並辦理退繳伙食、住宿費用。
- 六、學校離宿或住宿期滿，應於前一日，還清一切借用品，並辦妥離宿手續。(退宿申請單如附件三)
- 七、住校生不得藉任何理由抗拒或不遵守「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住校生管理規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與銷點實施辦法」、「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住宿生生活公約」，或要求學校修正規定。如住校生不能接受學校相關住宿期間各項規範，則逕由生輔組通知家長於一週內辦理退宿，辦理退宿期間未能遵守規範影響宿舍管理時，即通知家長次日先行將住校生帶回家。
- 八、不接受學期開始後的住宿申請，除學生家中遇有重大事故，經學務會議同意始接受申請，其餘狀況均不接受申請。

九、凡於住宿期間因故記滿二小過者或嚴重影響住宿生團體生活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審查不適合者，一律退宿。

陸、收費與退費：

一、學生宿舍每學期之收費係依則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由總務處訂定，並於奉核定後公佈（含水、電費）；寒暑假輔導課宿舍費另依輔導課日數計算，收費另計；住宿生應依照學雜費期限內繳納住宿各項費用，逾期不繳者，註銷住宿資格。

二、凡因病或因故退宿者，須附家長同意證明，經學務處確認後，依規定比例退費，餘不予退費。

三、中途住宿學生收費標準，依入住天數比率收費。

四、宿舍主動退宿時機：

（一）住宿生申請住宿後，因個人因素請假連續一個月未住宿者，則視同退宿，已繳費者依規定比例退費。

（二）無正當理由或未請假連續一周未住宿者，則視同退宿，已繳費者依規定比例退費。

（三）有違宿舍安全規定、擾亂安寧秩序者或危及個人、他人安全顧慮者則予立即退宿，並依規定比例退費。

（四）退宿空床，於公布後，依申請者之備取順位遞補。

五、本校宿舍每學期之收費比照教育部頒訂之準計算為原則，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住宿費全部退還；上課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均依各校行事曆計算）分配進住學生宿舍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之二退、休學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退、休學者，不退費。

柒、學生輔導及作息管理：

一、生活作息應遵守作息時間表(如附件四)之規定，由住宿輔導人員負責執行，生輔組負責管理，生輔組長得指派教官協助。

二、住宿生一律參加晚自習，如有特殊因素應提前向宿舍長或住宿管理人員報備。

三、各項作息時間授權學務處依實際需要得作調整。

四、住宿期間，除家長外禁止會客，如有會客需求應向住宿管理人員報備後於警衛室行之。

五、住宿期間應恪遵請規定，請假規定如住校生請假細則(附件五)。

六、基於住宿生之安全，宿舍每學期至少辦理防災逃生演練，全體住宿生均須參加。

七、住宿期間遇有重大違規事件如不服從管理人員管教、進入異性宿舍區、不假離校、飲酒、打架、偷竊、抽菸、上課期間待在宿舍內、違犯可能引起公共安全、影響他人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情節較重者…等事項時，一律勒令退宿，並於次學期喪失申請住宿權利。

八、宿舍內生活須遵守「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與銷點實施辦法(附件六)」

- 九、因週六有輔導課程而需申請週五留宿的學生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始得留宿，當週申請人數不足則不開宿。週五留宿生依平日作息時間表實施作息，若因故申請外出者，須依相關規定申請並依時返宿。另未提前申請留宿者，不得留宿。(留宿申請單如附件六)
- 十、段考後全宿舍晚自習實施大掃除及每週一(週四)晚自習後實施環境整理，因故請假者，必須補行打掃，統一由舍監分配時間與打掃區域。
- 十一、住宿生晚自習時間一律在 K 書中心實施，無特殊原因不得改變，如遇颱風、豪大雨或 K 書中心無法使用時，由舍監視狀況逕行調整為宿舍內晚自習。
- 十二、住宿生每週可請假外出二次(包含週五留宿者)，如有外出補習者，合併計算外出次數不得超過 3 次。(生病或特殊事故不在此限)。
- 十三、凡一年級住宿生需配合擔任學校交通糾察志工服務學習工作，並於學期末依實際服務時數與表現核算獎勵或志工時數。
- 捌、本細則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因應學校特殊狀況，再行召開會議修訂補充之。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宿舍管理委員會編組表			
編號	職稱	編組人員	備註
1	主任委員	校長	
2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3	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4	委員	雙語部主任	
5	委員	總務主任	
6	委員	輔導主任	
7	委員	教師代表	
8	委員	學生宿舍長	
9	委員	住宿生家長代表	
附記	管理委員會編組人員隨人員異動時修正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生住宿申請表

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中 <input type="checkbox"/> 舊住宿生						
年 班 號	姓 名		性 別		日 期	年 月 日
住 址	<small>※申請時需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其中一項，並須於戶籍文件中顯示申請學生與父或母同戶籍 6 個月以上(非刻意遷居寄住，日期計算至開學日)，以資證明身份無誤，未繳交者視同放棄。</small>		是否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 話	家中電話： 本人手機： 父手機： 母手機：		
申 請 住 宿 理 由			家 長 簽 章	本人保證敝子弟住校期間遵守宿舍規定，並配合教官、住宿管理人員之指導；一年級住宿生需配合擔任學校交通糾察值勤任務，並於期末核算獎勵或志工時數。若損壞公物，願照價賠償；有不當言行或不配合學校管理規定時，接受強制退宿並依校規處份，絕無異議。 家長簽名： 蓋章：		
核 定	分 配  第            寢室 第            床位		審 核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同意住校。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條件，因床位有限另行通知住校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條件，不同意住校原因：		
承 辦 教 官			導 師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對戶籍與實際居住地址不符之申請案件將結合教務處實施查驗，如發現有造假或不實情事，取消住宿申請資格。

班級		姓名		學號	
寢室編號	第_____寢室 第_____床位		退宿日期		
退宿原因					
退宿退費 相關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為一學期。</li> <li>2. 本校宿舍每學期之收費比照教育部頒訂之準計算為原則，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住宿費全部退還；上課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均依各校行事曆計算)分配進住學生宿舍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二；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之二退、休學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上課後逾學期三之二退、休學者，不退費。</li> <li>3. 其他事項依本校學生宿舍申請與管理辦法辦理。</li> </ol>				
公物清查	1. 寢室門鎖、書桌鑰匙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生活作息時間表附件三

0600~0625	起床（完成盥洗、整理內務）
0625~0630	早點名
0630~0650	內外環境區域打掃、整理內務
0650~0720	早餐
0720~0730	上課離宿簽退
0730~0800	由住宿管理人員巡視各樓層，完成人員、水電管制後，關宿舍大門。
0730~1700	按學校上下課時間作息
1600	宿舍開門
1700~1820	晚餐、校內自由活動、盥洗、外掃區域打掃(週一、四)
1820~1830	前往晚自習教室
1830	住宿管理人員巡視各樓層，完成人員、水電管制後，關宿舍大門。
1830~2100	晚自習
2100	下晚自習、住宿管理人員開宿舍大門
2130	住宿管理人員關宿舍大門
2100~2150	宿舍內自由活動、盥洗
2150~2200	晚點名(人數清查)
2200~2300	熄大燈就寢或寢室開桌燈夜讀
2300~2400	熄桌燈就寢或至交誼廳夜讀【除考試前乙週，可開書桌燈，開放寢室夜讀外，其餘時間應於交誼廳實施夜讀至凌晨零時止】。



## 住校生請假細則

一、請假手續依下列權責單位辦理。

(一)上課時間須外出請假，按本校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日當晚無回宿舍者需由家長電話聯繫住宿管理人員，以利人員掌握。

(二)放學後須外出或外宿者須親自向住宿管理人員辦理請假手續填寫外出請假單，由住宿管理人員聯繫家長無誤後，不得由同學代為請假且於當日 1600~1800 完成，經核准後始可離校。

(三)以上兩項均須請假者，應分別辦理。

二、辦理請假除週六、週日、例假日以正常放假外，其餘按下列方式辦理：緊急或特殊事故隨時辦理。

(一)事假須前一天請假。〔家長須親自來電請假，且須補證明〕。

(二)一般事假限在每日 0800~1600 時前辦理，不按時限辦理者，不予受理。

(三)請假離校者須經業務承辦教官/住宿管理人員開具外出請假單，以利警衛、業務承辦教官/住宿管理人員對進出人員管制作業。

(四)例假日住宿生應返家住宿，不返家者應告知家長，並於星期四(或例假日二天前)晚點名之前填寫留宿名冊申請留宿。

(五)例假日收假當天不返回宿舍者，應事先申請；未事先申請而臨時不返回宿舍者，應由家長電話請假。

(六)住宿生未經准假私自離校者，嚴予議處。凡違反請假規則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三、如住宿生在校期間因身體不適時，得由住宿生管理人員電話聯繫家長，由家長攜至就診。

四、本細則呈核後公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補充之。

#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與銷點實施細則

1040105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01.06 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105.12.20 經住宿生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

## 壹、目的：

為激勵住宿學生言行向善，發揮教育輔導功能，由各級輔導、管理人員及學生自治幹部隨時輔導與考核住宿學生之生活行為優劣情形，並執行環境、內務及安全檢查以維護住宿秩序及整潔，並作為決定住宿權之依據。

## 貳、具體作法：

本規定除實施扣點外，亦配合學校其他規章實施獎懲，違規記點制採取累進方式計算。住宿同學自進住宿舍至畢業退宿(含中途退宿再進住者)止，凡累積滿 11 點(含) 者，取消住宿權、強制退宿。

## 參、違規事項與記點標準：

一、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酌予記扣 1 點：

- (一) 學生進住應繳交住宿相關資料，經催繳三日內未完成者。
- (二) 寢室值日未依規定打掃清潔、倒垃圾者。
- (三) 寢室內、外(含陽台)擅自塗鴉或掛貼畫像、海報、文宣、旗幟等。
- (四) 任意晾曬或置放物品有礙觀瞻經勸導未改善者。
- (五) 任意將公共書報、桌椅或其他公物攜出交誼廳等公共場所。
- (六) 私設妨礙他人之物品經勸導未改善者。
- (七) 未遵守宿舍生活作息時間表。
- (八) 在宿舍區域養寵物或將任何貓、狗其他動物帶進宿舍者。
- (九) 未依規定參加點名者。
- (十) 浪費資源者，經勸導未改善者。
- (十一) 其餘經宿舍幹部、住宿管理人員或師長認定影響住宿品質，得以扣點。
- (十二) 早上上課睡過頭、離宿未簽、未關電器(燈或風扇等)，得分別扣點。
- (十三) 忘記請假者。
- (十四) 在校時請假回家未將請假第二聯交給舍監知悉者(住宿生臨時外出請假單共四聯)。
- (十五) 因週六課輔而週五留宿學生，未依規定作息者。
- (十六) 晚自習、交誼廳內吃東西，或在交誼廳內夜讀而喧嘩者。
- (十七) 晚自習睡覺經 2 次提醒後又睡覺者。
- (十八) 0730、1830 前未離開宿舍者。
- (十九) 每日公布環境內務檢查表，寢室內馬桶水流、燈未關、風扇未關等寢室共同區域被登記者，該寢室未於三日內至舍監處填寫名單，則全寢室人員一併扣點。
- (廿) 未於 2200 時熄大燈者。
- (廿一) 2400 後須就寢，除考試當週延至 0100 就寢，但 2400 前一律完成洗澡。
- (廿二) 在晚自習期間使用個人電腦執行非課業需求的活動者。(扣點後，當日起 1 個月不得再帶電腦到晚自習場地)
- (廿三) 光著上半身、穿內褲離開個人寢室者。

二、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酌予記扣 3 點：

- (一) 寢室內務不整、地面不潔經複查未改善者。
- (二) 公共場所製造髒亂或故意喧鬧不聽制止者。
- (三) 寢室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四) 門禁管制時間從事公共活動影響安寧者。
- (五) 未依規定時限內完成退宿手續者，影響他人進住者。
- (六) 穿著拖鞋或服儀不整離開宿舍或在校區遊蕩。(如因天雨積水帶著鞋子或腳受傷者不列入)
- (七) 任意使用他人物品，經反應未改善者。
- (八) 製造噪音妨礙他人自修、睡眠或影響宿舍安寧之行為，經勸導未改善者。
- (九) 晚上 22:00 時實施晚點名後，未經住宿管理人員(值日師長)核准，除夜讀區外不得進入他人寢室。
- (十) 其餘經宿舍幹部、住宿管理人員或師長認定影響住宿品質，得以扣點。
- (十一) 未申請週五留宿者，雖不得留宿，但因離家過遠而必須臨時提出留宿申請者。
- (十二) 晚自習睡覺經 3 次提醒後又睡覺者，除扣點外名單登記送生輔組。
- (十三) 於宿舍內擅自使用網路分享器，導致其他住宿生無法使用網路。

三、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酌予記扣 5 點：

- (一) 來訪人員先至住宿管理人員處登記並查明身份後，通知住宿生至交誼廳晤談，未經師長允許不得進入寢室區與寢室內。
- (二) 拒絕宿舍幹部或值勤師長內務或基於安全實需檢查者。
- (三) 在宿舍違犯「學生獎懲辦法」中屬於小過以上條文或經住宿管理人員、師長或自治幹部認定嚴重違反住宿規定、影響住宿品質，情節較重者。
- (四) 晚自習時間參加校外輔導(補習)，均應先提出請假，無故不到者。
- (五) 請假外宿未返家住宿者。
- (六) 返家及留宿人員需確實登記申請，住宿管理人員或值勤師長連絡抽查，未經家長確認者。
- (七) 不聽從宿舍輔導管理人員之勸阻，態度傲慢，情節嚴重者。
- (八) 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情節嚴重者。
- (九) 其餘經宿舍幹部、住宿管理人員或師長認定影響住宿品質得以扣點。
- (十) 段考後，全宿舍實施大掃除，因故請假者，必須補行打掃，統一由舍監分配時間與打掃區域，不配合大掃除者一律扣點。
- (十一) 在非緊急狀況下，未經許可，任意打開逃生門。
- (十二) 擅自帶非住宿生進入學生宿舍。

四、當有被記點達 6 點以上者，應於當月份實施銷點，不得無故累積至第 2 個月，如累積至第 2 個月者，一律納入「住宿生管理委員」考評觀察，接獲通知告誡之住宿生，應於接受通知當日起申請銷點，並於 30 日內將原扣點銷至 5 點以下(不含新產生之扣點)；如住宿生於考察期間未銷點，則逕行通知該生及家長於第 3 個月起一週內搬離宿舍。

五、學期中扣點一律於寒暑假前乙週完成銷點至 5 點以下，扣點仍累積 6 點者，取消次一學期申請住宿權。

六、若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應勒令退宿，並取消日後的住宿申請權：

- (一) 故意損壞宿舍設備、監視器、緊急出口警鈴系統，或任意使用緊急出口者。
- (二) 不假離校、寢室內打麻將、賭博、吸菸、酗酒、滋事鬥毆者。
- (三) 住宿生非經師長同意，禁止進入異性住宿區及寢室內，及違犯可能引起公共安全、影響他人身體自主權及隱私權情節者…等事項時，一律勒令退宿，並取消再次申請住宿的權利。
- (四) 當月扣點達 11 點者，經校方通知後，於一週內搬離宿舍。

七、銷點實施規定：

- (一) 申請對象：凡已受懲罰記錄學生。
- (二) 申請人及申請日期：自懲罰記錄公布日起即可由學生提出申請。
- (三) 受理窗口：宿舍管理人(即舍監)。
- (四) 申請程序：逕向舍監提出後，由受理銷點的舍監安排工作。
- (五) 申請服務銷點計算方式：凡記扣點 1 點，需服務 30 分鐘(以內)或 1 次性工作，始得註銷 1 點。

陸、本規定奉校長或學務主任，臨時交辦或要求事項，得逕行通知或要求之。

柒、本規定經管理委員會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依程序修訂之。

捌、如遇窒礙難行事項再行修正增訂，提請校長核示。